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11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0 月 9 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核实并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回复说明如下：

1.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情况，详细说明此次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原因、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此次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决策过程。

回复：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的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近两年应收款项呈增长趋势，特别是 2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款项逐年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因此，公司自 2017 年开始进一步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加相应的信用担保措施，以降低新增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其中，对国内大部分应收款项的客户，其信用期普遍在 6 个月，在原有的信用期内同时要求国内大部分客户的法人、股东以及夫妻双方作为应收款项的担保人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若国内大部分客户的股东名下存在其他公司的股权也尽量作为担保资产，以保证应收款项的安全性；对国外客户，公司的应收款收款方式有前 TT（预付货款）、

后 TT（先发货后付款再交提单）、OA（赊销）、L\C（信用证销售）等。以公司 2017 年 1-6 月出口销售情况来看，上述各类收款方式的发生额占比为：

前 TT	后 TT	OA+信保	OA	L/C
3%	12%	34%	40%	11%

对后 TT、OA、L\C 的收款方式均会形成公司的应收账款。L\C 收款方式的客户因有信用证保证，故其回款基本无风险；对 OA 收款方式的客户，一般赊销期为 180 天及以上，公司尽可能的要求对能参加出口信保国家的客户，要求在信保内赊销，回款风险较小，对于无法参加出口信保国家的客户，公司会要求客户提供一定的资产担保来规避赊销风险；对后 TT 收款方式，公司一般会待货物到对方客户港口后要求其先付款后交付提单。

故从总体来看，公司6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基本都在信用期内，无较大的回款风险。因此，公司在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时，综合评估企业自身的客户信用、公司信用政策及公司历年信用风险、应收款项的回款等情况，同时对比了如长安汽车、广汽集团、一汽富维等同行上市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的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了2年以上长账龄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信用风险极小的6个月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在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过程中，外部通过行业对标，内部通过分析客户的信用、公司信用政策及公司历年信用风险、应收款项的回款等情况，拟定更适合企业的应收账款管理和坏账计提方式，同时不影响拓展业务，形成估计变更报告并通过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再上报董事会决议，最终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同行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结构	长安汽车	广汽集团	一汽富维	力帆股份	
				（调整前）	（调整后）
6 个月以内	-	0-1%	-	5%	-
6 个月—1 年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20%	30%
3-4 年	50%	50%	50%	40%	50%
4-5 年	80%	80%	100%	7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2017年半年报

2. 独立董事在对此次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发表意见时表示“为了更好地反应公司经营情况，并考虑应收款项的构成、回款期和安全期”，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应收款项的构成、回款期和安全期发生的具体变化，进行详细说明。

回复：

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1-6月实现营业收入 62.9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1%。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29.1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5亿 元；较上年末增加4.29亿元，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在账期内的应收款项增加形成。根据公司部分国内销售业务的信用政策，年初对信誉好的优质客户根据其业务量给予一定信用额度，该信用额度在年度内滚动使用，年底集中收回货款，该政策会形成公司年中报表应收账款增加，年末应收账款下降。

（1）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情况

公司2014年-2016年需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款项	占比（%）	应收款项	占比（%）	应收款项	占比（%）
6 个月以内（含）	150,627.01	51.18	291,631.46	70.33	165,098.13	64.04
6 个月—1 年	49,948.71	16.97	91,241.01	22	66,739.43	25.89
1-2 年	72,797.41	24.74	19,643.41	4.74	18,478.17	7.17
2-3 年	10,830.34	3.68	5,822.87	1.4	3,105.18	1.2
3-4 年	4,482.74	1.52	1,495.35	0.36	1,425.98	0.55
4-5 年	1,440.08	0.49	1,341.76	0.32	523.06	0.2
5 年以上	1,493.23	0.51	828.50	0.2	1,115.59	0.43
1-5 年内全额计提坏账金额	2,681.02	0.91	2,686.37	0.65	1,310.29	0.51
合计	294,300.53	100	414,690.73	100	257,795.83	100
其中：2 年以上应收款项	18,246.38	6.2	9,488.47	2.29	6,169.81	2.39

上述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2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占比逐年增

加。

(2) 近三年一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期（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629,781.02	1,104,666.86	1,241,110.98	1,141,674.84	
应收账款余额	291,204.94	248,259.43	361,451.92	236,269.65	133,944.12
应收账款平均回款期 (天)	77	99	87	58	

公司2014-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由58天、87天到99天，逐年递增，到17年有所改善，77天周转一次。

(3) 按新比例调整后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6 年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6 个月以内 (含)	126,801.10	-	150,627.01	-
6 个月—1 年	122,558.97	6,127.95	49,948.71	2,497.44
1-2 年	64,004.66	6,400.47	72,797.41	7,279.74
2-3 年	15,210.20	4,563.06	10,830.34	3,249.10
3-4 年	3,011.02	1,505.51	4,482.74	2,241.37
4-5 年	1,569.70	1,255.76	1,440.08	1,152.07
5 年以上	1,727.02	1,727.02	1,493.23	1,493.23
1-5 年内全额计提坏账金额	2,001.89	2,001.89	2,686.37	2,686.37
合 计	336,884.56	23,581.66	294,305.89	20,599.32
其中：2 年以上应收款项	21,517.94		18,246.38	

公司调整后的减值准备总额基本都能全覆盖风险较大的2年以上长账龄的应收款项。

根据公司2014年-2016年应收款项的构成情况，公司2年以上应收金额在应收款项中的占比逐年加大，公司提高了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的收款平均回款期间均在6个月以内（均未超过100天），大部分应收款项有保证措施，6个

月以内的应收账款相对比较安全。

根据对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情况、回款期和安全性考虑，并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的标准，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2年以上长账龄减值比例，对相对比较安全的6个月账期的应收款项不提减值，使公司调整后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

3. 请会计师就此次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的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一) 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无收款风险的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帐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00	5. 00
1-2 年	10. 00	10. 00
2-3 年	20. 00	20. 00
3-4 年	40. 00	40. 00
4-5 年	70. 00	70. 00
5 年以上	100. 00	100. 00

(3)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1.00	1.00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无收款风险的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帐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含，下同）		
6 个月-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1.00	1.00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近两年应收款项呈增长趋势，特别是 2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款项逐年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因此，公司自 2017 年开始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加相应的信用担保措施，以降低新增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其中，对国内大部分应收款项的客户，其信用期普遍在 6 个月，在原有的信用期内同时要求国内大部分客户的法人、股东以及夫妻双方作为应收款项的担保人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若国内大部分客户的股东名下存在其他公司的股权也尽量作为担保资产，

以保证应收款项的安全性；对国外客户，公司的应收款收款方式有前 TT（预付货款）、后 TT（先发货后付款再交提单）、OA（赊销）、L\C（信用证销售）等。以公司 2017 年 1-6 月出口销售情况来看，上述各类收款方式的发生额占比为：

前 TT	后 TT	OA+信保	OA	L/C
3%	12%	34%	40%	11%

对后 TT、OA、L\C 的收款方式均会形成公司的应收账款。L\C 收款方式的客户因有信用证保证，故其回款基本无风险；对 OA 收款方式的客户，一般赊销期为 180 天及以上，公司尽可能的要求对能参加出口信保国家的客户，要求在信保内赊销，回款风险较小，对于无法参加出口信保国家的客户，公司会要求客户提供一定的资产担保来规避赊销风险；对后 TT 收款方式，公司一般会待货物到对方客户港口后要求其先付款后交付提单。

故从总体来看，公司 6 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基本都在信用期内，无较大的回款风险。因此，公司在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时，综合评估企业自身的客户信用、公司信用政策及公司历年信用风险、应收款项的回款等情况，同时对比了如长安汽车、广汽集团、一汽富维等同行上市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的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了 2 年以上长账龄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信用风险极小的 6 个月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核查意见

我们分析并复核了公司 2014 年-2016 年应收款项账龄，扣除无收款风险的款项组合后，2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呈逐年增加趋势，2016 年年末应收款项余额较 2014 年增加幅度高达 195.74%；复核了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部分长账龄的应收款项出现了回款困难；复核了国内客户信用期，大部分客户信用期普遍在 6 个月；了解和查阅公司国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复核了客户法人、股东以及夫妻双方等作为应收款项的担保人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担保措施；了解和查阅公司国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复核了相关的回款方式；分析了公司近几年的应收款项，并模拟从 2014-2016 年各年末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的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照此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测算各年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余额，整体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与公司近几年的收入增长规模相匹配。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 （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事项的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9 日